



联 合 国
环 境 规 划 署

Distr.
LIMITED
UNEP/OzL.Pro/ExCom/29/59
22 October 1999
CHINESE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
1999 年 11 月 24 日至 26 日，北京

优惠贷款

导言

本文件是根据执行委员会第 28/48 号决定编写的，该决定注意到加拿大提出并经执委会讨论的四项原则，决定“请执行委员会成员向秘书处提交关于这四原则的评论或其他这类必要的原则，以便纳入一项广泛的框架文件，供执行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在第二十九次会议上把这个问题和各项原则作为议程项目进行讨论，并在一次大型非正式会议上对其予以讨论”。

本报告载有加拿大提出并经执行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讨论的四项原则，并载有布基纳法索、意大利、日本和瑞典根据以上决定就这四原则发表的评论和提交的更多原则。

本报告还载有秘书处提出供执行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一个框架草案。这一框架草案是以上述原则以及执行委员会成员就此发表的评论为依据。

加拿大提出并经执行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讨论的原则

- 不应要求受援国政府因同意举办采用更为创新的融资安排的多边基金项目而承担额外官方债务；
- 如果某个国家同意举办采取优惠贷款或“创新融资”安排的项目，向该项目实际偿还的任何资金均应根据执行委员会的指示用于满足该国的其他有关需要；
- 采用创新融资安排的项目的条件必须适合所审议项目的需要和受援国的能力；
- 需要为优惠贷款或其他创新融资机制的运作提供适当的行政费用。

(一) 执行委员会成员提交第二十九次会议的答复

布基纳法索

1. 我们已经坚决地开始讨论以优惠利率提供贷款的问题。为了进行这项工作，我们都需要理解将指导我们的原则。
2. 除了加拿大提出的可以令人接受的原则之外，也许应该增加第五条原则。这就是，合格行业中的所有企业无论大小都应适用优惠贷款利率。我想提到最后用户，我们如果决定应该以逐案方式对优惠贷款进行审查，则需要审查对经费在 50 万美元以下、100 万美元以下和 100 万美元以上的项目所作的削减。
3. 每一个国家都必须接受全部的原则。

意大利

1. 贷款应该是赠款的补充，而不应该取代赠款。
2. 应该以“双赢”的方式采用贷款办法，使所有利益有关方面都得到一些好处。
3. 应该寻求公平的办法来向中小型企业提供贷款。

意大利保留一旦收到“广泛框架文件”草稿的时候提供更多评论和投入的权利。

日本

我国在就这四项原则中的每一项发表评论的时候，表示赞赏加拿大政府在这个问题上采取的主动行动。我们认为，加拿大提出的所有这些原则都切中要害，有助于解决在优惠贷款方面存在的问题。

原则 1（受援国政府不负担额外的官方债务）

这项原则难以令人接受，因为任何贷款在原则上都产生偿还义务。一旦在受援国政府与多边基金或代表基金的执行机构之间达成贷款安排，该国政府最终必须承担某种义务。然而，正如世界银行所报告的那样，该机构在泰国执行的项目显示，可以不要求受援国政府承担直接义务，而使私营企业保证偿还购置设备的费用和有关服务费用，而政府则为此提供担保。这个项目的办法显示，制订出一项可以令人接受的贷款安排是可行的。

原则 2（再次利用同一受援国偿还的资金）

优惠贷款的目的是增加现有的援助经费总额，根据这一目的，如果事先确定偿还的任何资金都应该用于在同一受援国资助今后的项目，则是不适当的。这样的安排将使得多边基金无法以最有效的方式分配和管理其资源。即使执行委员会同意把偿还的资金再次分配给原来的受援国，也应该以贷款方式提供这些资金。

原则 3（融资条件取决于受援者的需要和能力）

我国同意这项原则。尽管如此，在作出贷款安排时，受援国和接受优惠贷款的企业信誉是必不可少的，以便不损害多边基金的财政基础。

原则 4（提供行政费用）

显然需要规定提供行政费用。但是，如果贷款数额远远超过正常援助和投资项目的费用数额，在确定行政费用数额时就不应该以 13% 的方案支助费用为依据。

瑞典

关于第三项原则，“创新融资办法的条件”

尤其应该考虑向导致经营费用节省的改造项目提供优惠贷款，在这种情况下，应该寻求使节省的费用数额和优惠条件直接挂钩。

作为瑞典提出的一项普遍性原则：

如果建立一个优惠贷款基金，应该使 2000—2002 年的补充资金总额按净值计算不超过 1997—1999 年的补充资金总额。

供讨论的框架

优惠贷款方案的总原则

- 优惠贷款方案应该是赠款方案的补充，而不应该取代赠款方案。
- 不应由于采用优惠贷款办法而增加任何其企业可以决定利用贷款方案的第 5 条国家的官方债务。

在执行贷款方案方面的灵活性

贷款方案应该适合项目的需要和受援国的能力。因此应该在以下方面具备灵活性：

- 供资形式。可以像泰国的冷风机更换方案那样，由多边基金提供直接贷款。也可以由多边基金提供赠款，但在受援国内把赠款作为贷款加以管理。

然而，无论采取何种形式，都必须进行项目评估和监测，以便维持多边基金资金的价值。

- 资金的重复使用。可以在同一国家内循环使用资金，但是须采取贷款的办法。也可以把资金偿还给多边基金以供再次分配，从而最大限度地提高效率。

合格标准

- 凡合格行业中的所有企业无论大小都应该能够利用贷款方案。
- 节省经营费用的项目应该能够利用贷款方案，优惠条件可以与项目节省的费用数额成比例。
- 应该在优惠贷款方案下公平地对待中小型企业。

行政费用

- 应该提供适当数额的行政费用，以便向任何贷款方案提供资助。

费用数额应该以项目/方案的规模为依据，而不是以赠款方案当前采用的 13% 支助费率为依据。
